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弘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男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文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5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的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2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 年6 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 份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結果各1 份在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美如